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受公司委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2003年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委会（以下简称中东居委会）出资126万元成为公司股东，2016年将其持有的股份以126万元原价转让给张淑云，因张淑云对公司享有债

权，因此与张淑云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请公司说明：（1）中东居委会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出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集体资产出资履行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中东居委会作为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股东登记程序的完备性；（2）中东居委会将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张淑云的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协议签署及约定情况，所履行的决议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股债关系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中东居委会与公司约定股权转让款转为公司借款的原因及真实性，借款期限、利息约定及支付情况、后续借款或归还计划；（4）中东居委会出资及退出时与居委会成员是否存在特殊约定，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超200人；（5）张淑云债权的形成背景、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评估情况，债权是否真实、有效，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约定情况，张淑云入股公司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中东居委会出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成立初期，投入较大，刘明勋个人资金有限，故与中东居委会合资设立公司。中东居委会投资岳海化工主要目的是为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不参与利润分配、不承担经营亏损，由岳海化工按照约定支付固定收益。

2) 资金来源：

根据居委会的说明，对公司的出资系中东居委会自有资金，不存在集资情形。

3) 出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2006年11月1日，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民委员会、刘明勋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刘明勋对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并每年向委员会支付承包费用；2011 年 11 月，双方续签《承包经营合同》，将承包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肥城市石横镇中东居民委员会、刘明勋、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承包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承包经营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已将其工商登记认缴的 126 万元出资款缴纳至丙方账户，用于丙方的日常经营，双方约定的承包费用实际由丙方承担。

“为了更准确界定法律关系、明确约定三方的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确认原《承包经营合同》所约定的承包经营法律关系实际为借贷法律关系，即甲方对丙方的 126 万元投入系借款，《承包经营合同》所约定的承包费变更为上述借款的利息，由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上述利息。”

4) 集体资产出资履行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其未明确规定居委会处分资产需履行的程序，中东居委会出资、退资过程已签署书面协议，其对自有资产拥有处分权、收益权，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时间久远，项目组无法取得出资时居委会内部审议程序的文件，但根据居委会、上级主管部门肥城市石横镇人民政府的说明，其出资、退资过程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出资、退资行为合法有效，为发生集体资产流失、集体权益受损的情形。

居委会已于 2016 年退股，其入股、存续、退股至今，不存在纠纷，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历史上股权权属纠纷。

5) 中东居委会作为出资主体的适格性、股东登记程序的完备性：

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无关于居委会出资的禁止性的规定，居委会具备股东资格。公司设立时，居委会已签署公司章程，出席股东会，并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完备。

(2) 中东居委会投资岳海化工系为了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不参与利润分配、不承担经营亏损，由岳海化工按照约定支付固定收益。

中东居委会出资、退资过程已签署书面协议，根据双方约定，不论公司盈亏，中东居委会自 2006 年开始对其出资收取固定收益，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分别收取 6 万、10 万、15 万、20 万元收益，自 2010 年开始每年收取 30 万元收益，所收取的固定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由于中东居委会实际享有的所投入资金的利息，由于所投入的资金已在每年度收取利息，故退股时将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张淑云，未另行评估，其退股行为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

居委会退股时，张淑云应付居委会 126 万元，此时张淑云对公司债权超过 126 万元，故三方签署了书面债权转让协议。居委会退出时其出资的本金 126 万继续作为借款出借给公司收取利息。

居委会的出资、退资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债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中东居委会投资岳海化工系为了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登记为股东期间，不参与利润分配、不承担经营亏损，由岳海化工按照约定支付固定收益。

居委会退股时，其主动要求继续对公司借款并按每年 11% 的利率收取利息，未约定还款期限。公司按照约定向居委会支付利息。根据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其对上述借款并不存在依赖，其接受居委会的高于银行同期利息的借款主要考虑到公司设立支出居委会的资金对公司发展给予了支持和帮助。若居委会同意收回款项，公司可随时归还上述款项。

(4) 根据中东居委会出具的说明，其出资及退出时与居委会成员不存在特殊约定。

股份权属归属于中东居委会，权属清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中规定的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5) 张淑云债权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对公司的资金资助，2016 年初，其债权金额合计 301.91 万元，2016 年抵消 126 万元，余款 175.91 万元。公司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上述债权系现金借款形成，未进行评估，债权真实、有效。

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约定情况，张淑云入股公司合法合规，其系通过受让原股东股权入股，转让款支付对价为对公司的债权，不涉及对公司新增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风险。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2、关于化工行业相关问题。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1）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及产能的具体计算方法；报告期内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数量、比例，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4）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

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6）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7）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5 染料制造”。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中，染料制造行业包括 H 酸（加氢还原工艺除外）、CLT 酸（综合利用工艺除外）等，不包括色酚、色基、苯氧乙酸；“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未包含染料制造行业；“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染料制造行业包括 C. I. 冰染色基 11、C. I. 冰染色基 48、C. I. 冰染色基 112、C. I. 冰染色基 131 等四种色基产品，其中冰染色基 11 为红色基 TR（化学名“4-氯-二甲基苯胺”），冰染色基 48 为蓝色基 B（化学名“3’ 3-二甲氧基联苯胺”）；冰染色基 112（化学名“联苯胺”），冰染色基 113 为深蓝色基 R（化学名“3’ 3-二甲基联苯胺”），岳洋生产的为红色基 DB-70，化学名为对氨基苯甲酰胺，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产品。

综上，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要编制环保报告表,其余均应当编制环评报告书。

公司“年产1800吨色酚系列产品项目”2003年11月20日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12月3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该项目在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泰安市环保局批准该项目建设;2003年12月5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09年3月13日,肥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9]0313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

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18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境审[2022]3号),同意项目建设;2022年5月,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岳洋“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一期工程)”2015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1日,取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泰环审[2015]15号),同意项目建设;2020年5月,委托泰安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5月14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岳洋“1500t/a色基系列产品项目”2020年10月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14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泰环境审[2020]7号),该项目目前尚未全部建设完成,尚未办理环评验收。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在

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3) 报告期内公司色酚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产能 (t)	5,000.00	5,000.00	1,250.00
产量 (t)	4,120.89	3,765.28	946.20
产能利用率	82.42%	75.31%	75.70%

上述产能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的最大生产能力进行统计。具体计算方法：

产品名称	生产线	年生产天数 (d)	批次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批次 (批次/年)	批次产量 (t/批次)	线次产量 (t/a)
色酚 AS-PH	1 线次	300	10	720	0.972	700
	2 线次	300	10	720	0.972	700
	7 线次	129	10	308	0.972	300
色酚 AS	4 线次	300	10	720	0.555	400
色酚 AS-LC	5 线次	300	10	720	0.847	610
色酚 AS-OL	6 线次	300	10	720	0.928	668
	7 线次	165	10	390	0.928	362
色酚 AS-D	8 线次	300	10	720	0.875	630
	3 线次	300	10	720	0.875	630
合计						5000

报告期内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具体数量、比如下：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环评批复产能	1,500.00	1,500.00	375.00
产量 (t)	4,120.89	3,765.28	946.20
超出环评批复数量 (t)	2,620.89	2,265.28	571.20
超出比例	174.73%	151.02%	152.32%

苯氧乙酸生产线于 2022 年正式投产，色基系列产品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

针对公司超出环评批复生产的情况，公司已及时办理了扩能手续：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委托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境审[2022]3 号)，同意项目建设；2022 年 5 月，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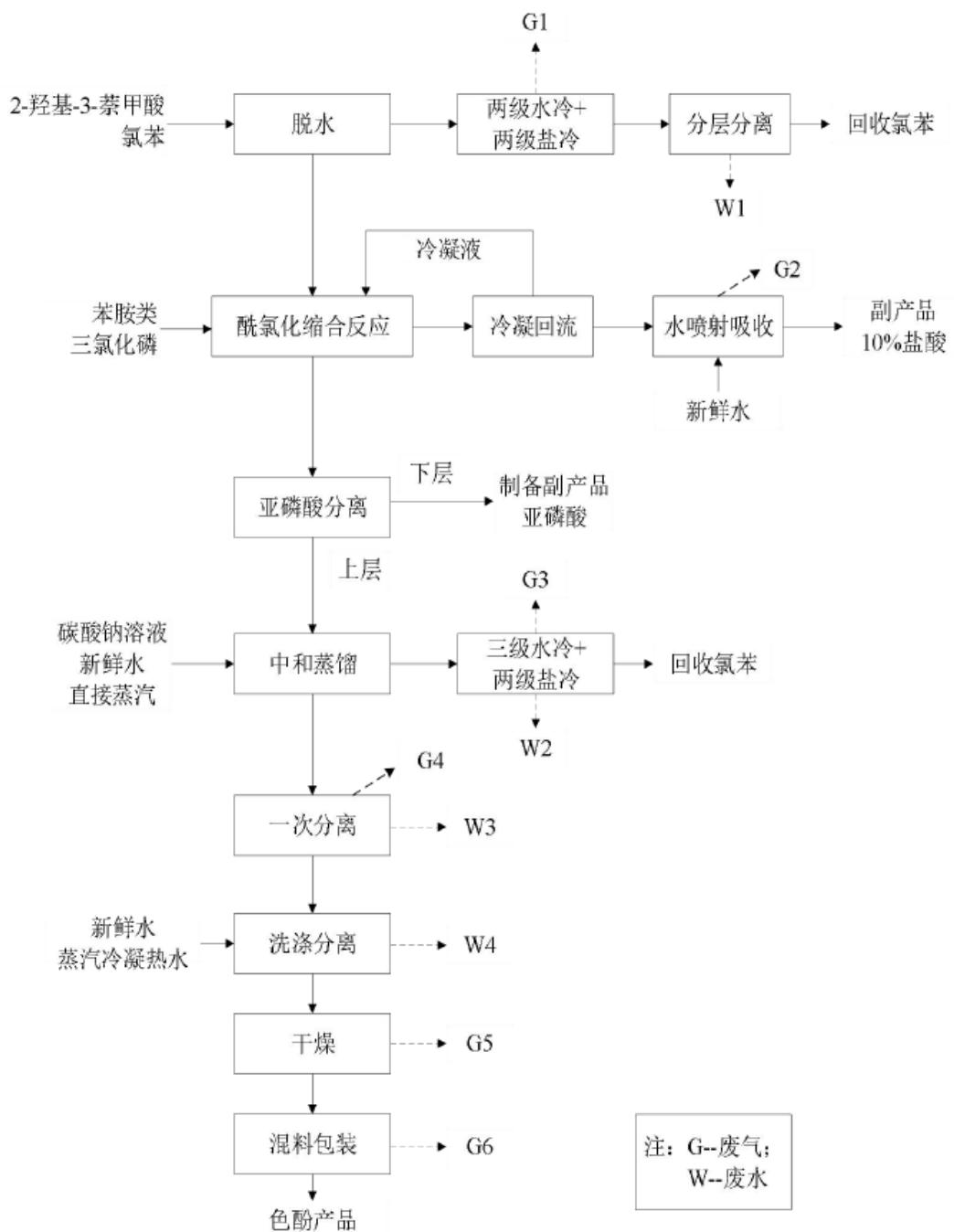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21日，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自主验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鉴于公司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处罚，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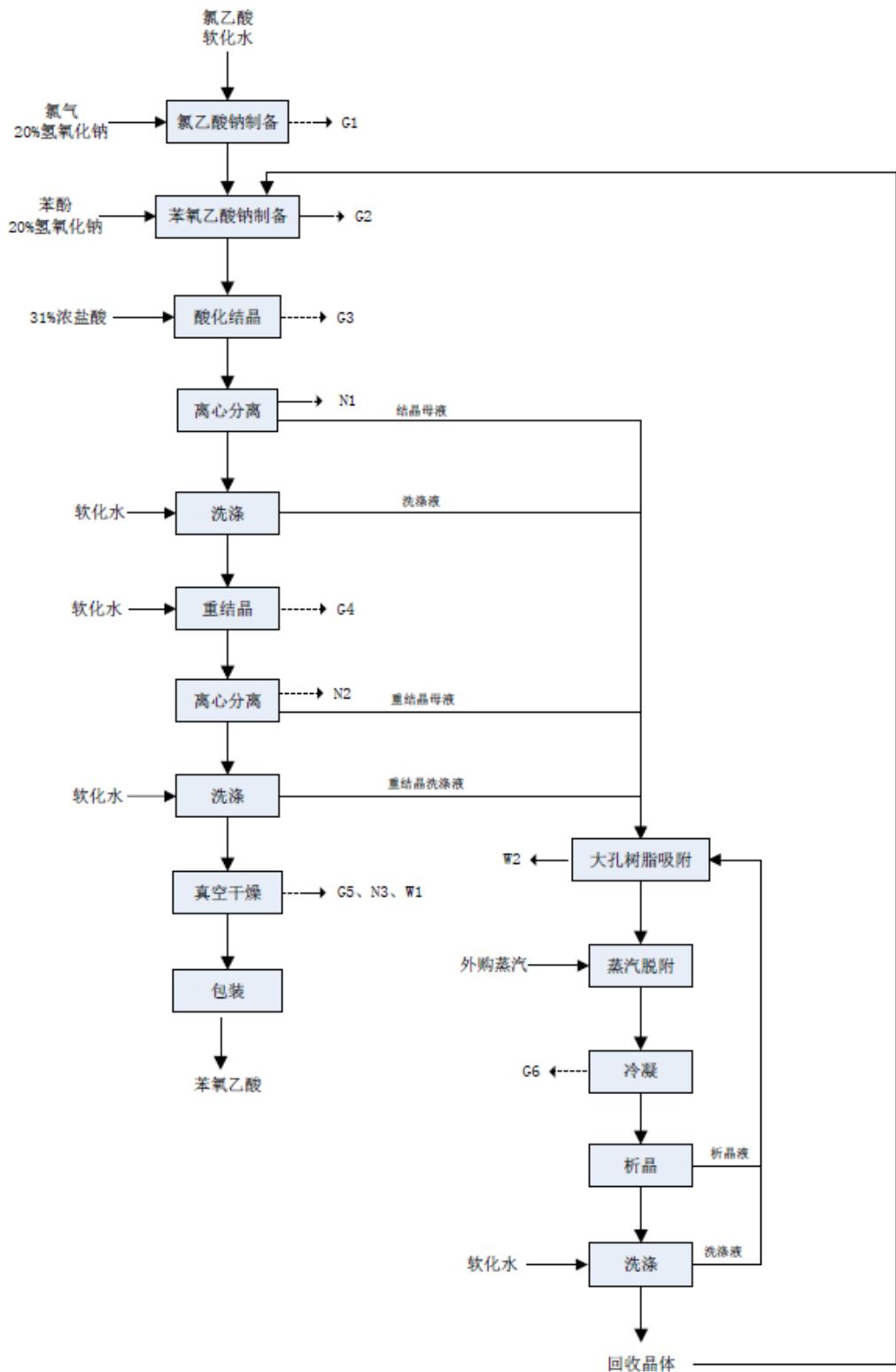
（4）公司主营业务为色酚、色基、苯氧乙酸及其合成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染料制造（C2645），经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getNewSDetail.action?pkid=06094231-45fe-41b8-9a52-3487c33a073b>），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功能于2020年5月29日上线，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由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因公司色酚系列产品扩能，2022年度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因此于2022年3月29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应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5）色酚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苯氧乙酸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废水 (m ³)	27221	28364	12494
氨氮 (t)	0.046	0.04	0.013
总磷 (t)	0.056	0.087	0.042
COD (t)	1.42	1.75	0.34

总氮 (t)	0.256	0.2	0.055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t)	8.19	8.21	1.92

公司污染物处置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 物	处置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色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采用“二次酸析+微电解+中和絮凝”预处理后，与软水站排污水、尾气喷淋排污水混合进入三效蒸发除盐。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臭氧催化氧化+混凝沉降”预处理工艺处理，其他低浓度废水包括生产工艺低浓废水、车间地面与设备冲洗废水、化验质检废水、真空机组排污水、干燥废气冷凝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混凝沉淀后，与三效蒸发冷凝水进入配水单元混合，经“微生物降解+深度沉降”处理。	企业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300\text{m}^3/\text{d}$
废气	缩合工段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水喷射吸收后尾气、脱水和蒸馏工段产生的不凝气、分离和洗涤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亚磷酸生产过程中和反应工段产生废气，采用“两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高 25m、内径 1.2m 排气筒 (P1) 排放。高浓废水预处理废气与污水站废气采用“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高 25m、内径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干燥包装车间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降温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2) 排放，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2) 排放；3#、4#车间干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降温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3) 排放，包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17m、内径 1.0m 排气筒 (P3) 排放；三氯化磷储罐废气采用经水吸收后与其他储罐呼吸废气一同引至“一级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高 17m、内径 0.35m 排气筒 (P4) 排放；危废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7m，内径 0.3m 排气筒 (P5) 排放。	与喷淋碱液浓度、吸附活性炭数量等正相关，难以量化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和润滑，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	-

	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公司上述治理措施采用了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料污染相对较小,对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节能降耗效果明显,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公司的环保治理措施具有可实施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日常检测记录正常履行,检测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的监管规定定期报送污染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日常检测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的投入以及污水处理材料聚丙烯酰胺、片碱、石灰、硫酸、聚合硫酸铁等耗用,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耗材	1,439,534.40	2,004,340.48	405,744.86
环保设备	1,117,380.94	293,805.31	128,318.58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元)	采购时间
尾气回收设备	154,952.82	2020.03.01
玻璃钢尾气回收设备	190,707.96	2020.02.01
玻璃钢尾气处理设备	323,008.84	2020.09.01
废水沉降池	272,840.76	2020.09.01
污泥沉降池	175,870.56	2020.09.01
斜管沉淀器	61,946.90	2021.07.23
反渗透装置	72,566.37	2021.12.01
耙式真空干燥机	159,292.04	2021.12.31
单效浓缩器	64,601.77	2022.03.19
球形浓缩器	63,716.81	2022.03.19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设备投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使用情况进行购置及替换,

环保相关耗材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投入，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子公司山东康潮及青岛隆运通不存在生产行为，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况。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7)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及蒸汽，使用量如下：

品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电力(千瓦时)	3,838,390	3,382,400	712,271
电力折算成标准煤(t)	471.74	415.70	87.54
蒸汽(t)	18,975.66	17,987.56	4,096.81
蒸汽折算成标准煤(t)	1,797.00	1,703.42	387.97
水(t)	33,887	30,018	8,272
水折算成标准煤(t)	2.90	2.57	0.71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足重点用能单位的条件，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无需适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色酚产品生产线始建于 2006 年，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2017 年 1 月 1 日已废止）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建设当时未有节能审查相关要求。山东岳洋“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2014 年 7 月 21 日取得泰安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出具的《泰安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通过节能审查；“1500t/a 色基系列产品项目”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肥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符合节能法律法规，符合能耗准入条件，项目设计内容符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对我市能耗负荷的影响不大。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超出环评批复生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办理扩能手续；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3、关于资产重组。根据公转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2020 年 9 月，公司将泰安康潮、山东海龙元对外转让。

请公司：（1）补充披露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山东海龙元、泰安康潮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及收购或出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款项支付安排，是否存在

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2）根据公转书披露，山东海龙元对外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泰安康潮股东于 2021 年 1 月做出转让决定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公司以 2020 年 1-9 月份作为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准确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购或出售完成时点的确认是否准确；（3）说明上述交易涉及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合规；（4）说明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性；说明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判断依据；（5）说明收购山东岳洋是否需要获得主管机关的前置批准或备案许可，是否涉及外汇登记、税款补缴，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收购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的相关情况

1) 收购的背景及必要性：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协同效应；山东岳洋主营产品为苯氧乙酸、色基，与公司属于同行业，收购山东岳洋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解决同业竞争。

上述收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 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决议同意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进行收购。

3) 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①主要资产：

青岛隆运通：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805612 号《审计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9,358.69 万元、净资产 711.99 万元；

山东岳洋：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184650 号《审计报

告》，山东岳洋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3,340.58 万元、净资产 352.26 万元。

②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山东岳洋尚未投产，员工共 9 名；青岛隆运通员工 15 名。

③业务情况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516.92 万元。

山东岳洋主要从事苯氧乙酸、色基的生产、销售，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6.52 万元。

④收购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收购均依据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青岛隆运通：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982530 号《评估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537.48 万元；

山东岳洋：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369142 号《评估报告》，山东岳洋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803.67 万元。

为支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上述收购款暂未支付，计其他应付款。上述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出售山东海龙元、泰安康潮的相关情况：

1) 出售的背景及必要性：

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无关联。上述公司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要影响，为整合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上述企业剥离。

上述出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 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决议同意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将股权转让给刘明勋。

3) 交易时点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①主要资产：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387029 号《审计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429.82 万元、净资产 172.24 万元；

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237048 号《审计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3,160.21 万元、净资产 56.47 万元。

②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泰安康潮员工 7 人。

截至 2020 年末，山东海龙元员工 21 人。

③业务情况

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77.53 万元。

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4.20 万元。

4) 出售的定价及款项支付情况

上述出售依据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458109 号《评估报告》，青岛隆运通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177.24 万元；

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21】第 182043 号《评估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 2020 年 9 月净资产评估值 101.1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1 月支付。

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山东海龙元以及泰安康潮的原股东均为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处置损失已纳入青岛隆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利润表中与当期营业利润合并计算缴纳当期企业所得税，上述交易涉及税务处理及税收缴纳情况合规。

(3) 1) 母、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青岛隆运通为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服务，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协同效应，收购青岛隆运通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业务链；山东岳洋主营产品为苯氧乙

酸、色基，与公司属于同行业，收购山东岳洋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山东海龙元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无关联；泰安康潮 2020 年从事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上述两家公司对公司业务开展无重要影响，为整合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上述企业剥离，剥离上述企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无不利影响。

2)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判断依据

收购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收购山东岳洋、青岛隆运通取得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经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据）	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经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据）	成交金额（即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经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数据）
山东岳洋	3,340.58	352.26	803.67
青岛隆运通	9,358.69	711.99	537.48

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7,674.56 万元、净资产 3,286.00 万元，上述累计总资产达到第一笔交易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出售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出售泰安康潮、山东海龙元导致公司失去控制权的，资产总和、资产净额取其账面值，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387029 号《审计报告》，泰安康潮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429.82 万元、净资产 172.24 万元；根据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第 237048 号《审计报告》，山东海龙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总资产 3160.20 万元、净资产 56.47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 7,674.56 万元、净资产 3,286.00 万元，上述累计总资产未达到第一笔交易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xbs.mofcom.gov.cn/>）的提示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业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山东岳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上述信息已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需另行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或获得主管机关的前置批准或备案许可。

山东岳洋系实际由境内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存续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收购山东岳洋不涉及外汇登记、税款补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山东岳洋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4、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方式为“无储存设施的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公司生产涉及危险废物、特种设备使用。请公司说明：（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办理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验收，公司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2）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3）公司涉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资质的取得情况，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出厂前是否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等；（4）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合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办理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验收,公司管理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包括氯苯、三氯化磷、苯胺、邻甲苯胺、邻乙氧基苯胺、邻甲氧基苯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亦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贸易行为。公司存在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管理,不存在生产、运输等行为,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存储不属于经营行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安评情况
岳海新材	5000t/a 色酚系列产品项目	2012年8月16日取得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泰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38号);2020年6月完成安全现状评价。
山东岳洋	苯氧乙酸及相关衍生物合成、塞来昔布合成项目	2022年3月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组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山东岳洋	1500t/a 色基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安全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生产、使用、报废等环节均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 采购

采购科负责向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索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发放到相关单位,接触人员要熟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内容,并严格按其要求操作。

2) 储存、出入库的要求

①危险化学品入库必须办理入库手续,并放在专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或罐区,分类分区存放,做出明确的标识,并有一定的间隔;出库时要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②储存时,应严格按该危险物品技术要求储存,要防潮、防水、做好通风工作,并定期检查储存情况,危险物品的发放要定期核对,随发放,随登记。

③对不可配装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时必须要有严格隔离措施。

- ④在满足使用要求下，应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
- ⑤遇火燃烧、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注意防火措施，严禁露天堆放。
- ⑥危险物品仓库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并与生产、生活区之间达到消防规定的安全间距，小于规定安全间距应建造隔离墙。
- ⑦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储藏室必须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必须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

3) 生产和使用要求

- ①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主要根据工艺规格要求使用，注意在使用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 ②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要有良好通风条件，加强对火源、电源的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各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急救措施要明示，要让所有员工了解。
- ③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加强安全技术措施，杜绝跑、冒、滴、漏，操作人员必须配备专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4) 报废处理

- ①危险物品用后的包装物（或容器）不经彻底洗涮，不得改作它用。
 - ②危险物品和废渣，必须加强管理不得随同一般垃圾运出。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管理等，有较完备的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制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肥城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措施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如下：

主体	危废类别	处理方式
岳海新材	污泥、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布袋、化验室废液、废滤布、废盐	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山东 岳洋	废氯乙酸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污 泥、废大孔吸附树脂	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	济南危证 01 号	济南德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生态环境 局	2018/11/6 — 2024/11/6

岳海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115m²，岳洋在车间一内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厂区现有危废库暂存能力可满足需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防雨、防晒、防火、防爆功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危废间外部设有危险废物标识，内部根据危废性质进行分区存放；贮存间采用密闭结构，具有防雨、防晒、防火、防爆功能；地面进行防腐、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转运联单填写完整。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尽量缩短临时贮存时间。危废的运输、转移均由处置机构负责。

综上，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废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对危废的管理合法合规。

（3）公司涉及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资质的取得情况，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出厂前是否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等；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不涉及安装、维修、改造环节，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名称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证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种类
1	岳海	容 2LR 鲁 JB2579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		鲁 JA40154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		鲁 JA40021	叉车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4		容 1LR 鲁 JB2983	分汽缸	压力容器
5		容 17 鲁 JB0141 (17)	氮气储罐	压力容器
6		容 17 鲁 J40651(18)	碳钢反应釜	压力容器
7		容 17 鲁 J40652(18)	碳钢反应釜	压力容器
8		容 17 鲁 J40653(18)	K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9		容 17 鲁 J40654(18)	K5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0		容 15 鲁 J40942 (18)	碳钢搅拌容器	压力容器
11		容 15 鲁 J40943 (18)	碳钢搅拌容器	压力容器
12		容 17 鲁 J40240 (19)	K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3		容 17 鲁 J40242 (19)	K8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4		容 17 鲁 J40241 (19)	K8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15		容 17 鲁 J40382 (20)	搪玻璃开式反应罐 160-4000L	压力容器
16		容 17 鲁 J40445 (20)	三合一过滤机(2600)型	压力容器
17		容 17 鲁 J40654(21)	二合一过滤机壳体 (2800 型)	压力容器
18		容 17 鲁 J40655(21)	二合一过滤机壳体 (2800 型)	压力容器
19		容 17 鲁 J40656(21)	二合一过滤机壳体 (2800 型)	压力容器
20		容 17 鲁 J40662(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1		容 17 鲁 J40658(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2	岳洋	容 17 鲁 J40658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3		容 17 鲁 J40665 (21)	油气分离器	压力容器
24		容 17 鲁 J40657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5		容 17 鲁 J40661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6		容 17 鲁 J40660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7		容 17 鲁 J40663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8		容 17 鲁 J40664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29		管 30 鲁 J40076 (21)	蒸汽管道	压力管道
30		容 17 鲁 J41113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1		容 17 鲁 J41112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2		容 17 鲁 J41117 (21)	2800 过滤机	压力容器
33		容 17 鲁 J41114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4		容 17 鲁 J41115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5		容 17 鲁 J41116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6		容 17 鲁 J41111 (21)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37		车 11 鲁 J40569 (22)	叉车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38		容 17 鲁 J41285	储气罐	压力容器
39	岳洋	容 17 鲁 JB0035 (16)	分汽包	压力容器
40		容 17 鲁 JB0036 (16)	氮气储罐	压力容器
41		容 15 鲁 JB0140 (17)	FK130-2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42		容 15 鲁 JB0139 (17)	FK175-63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43		容 17 鲁 JB0037 (16)	FK3000L 搪玻璃反应罐	压力容器
44		管 30 鲁 J40075 (21)	蒸汽管道	压力管道

公司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1	李金良	特种设备管理	370923198410022530	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11. 12	2023. 11. 11
2	管延桂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安全管理 A8	370983197905282336	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08. 11	2026. 8

3	阴生涛	低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102063217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5.7.28	2024.7.28
4	廉德庆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922196610252335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	2019.08.29	2025.8.28
5	阴生涛	防爆电气作业	T370922197102063217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06	2026.11.05
6	王克军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124197605210011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	2019.08.29	2025.8.28
7	郑永明	高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205062356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8.06.11	2027.06.09
8	阴生涛	高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102063217	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	2018.11.14	2027.11.13
9	郑永明	低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205062356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6.10.27	2025.12.12
10	邱德松	叉车司机 N1	370922197003282318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9	2023.10.8
11	张衍辰	叉车司机 N1	370922197210182395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9	2023.10.8
12	邱德顺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92219661010237X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7.15	2026.10.10
13	崔卫波	消防中控室监管员五级	1115002057500098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1.1.13	无期限
14	张文思	特种设备管理	370983199009190010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8.10	2024.8
15	张正勇	叉车司机 N1	370983199304262312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9	2023.10.8
16	袁法军	低压电工作业	T37092219700321231X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5.7.28	2024.7.28
17	郭庆功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T370983197611102352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31	2027.12.30
18	夏云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专业	T370983198201042400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2.7.5	2028.7.4
19	张丽丽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专业	T372501198304201529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9.08.29	2025.8.28
20	鲍丙金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70983197707082392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18.06.11	2027.06.09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特种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出厂前已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公司不存在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合规情况。

因母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岳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提基础-岳海	178,976,558.00	202,938,982.69	180,871,258.29
计提基础-岳洋	8,457,289.79	2,690,819.45	202,424.47
第一档 4%应计提	738,291.59	507,632.78	408,096.98
第二档 2%应计提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第三档 0.5%应计提	394,882.79	514,694.91	404,356.29
全年应计提	2,933,174.38	2,822,327.69	2,612,453.27
本期应计提	733,293.60	2,822,327.69	2,612,453.27

计提基础为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主要是防护设施设备支出、日常保养和检测检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费用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相关支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三章安全生产费使用第二十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使用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储存、管理，无需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已办理安全评价或安全设施验收，公司管理措施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公司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委托处理单位已取得相关资质，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相关特种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相关操作

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出厂前已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合法合规。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5、关于租赁及消防。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租赁石横镇石横六村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建设房产，上述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及消防验收手续。请公司：（1）结合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所占比例、土地用途、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或拆除该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租赁土地自建房产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针对该场所的消防管理措施及配备设施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租赁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所占比例、土地用途、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或拆除该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面积约 1750 m²，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总面积约 6753.77 m²，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0.58%。

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建筑物，难以单独测算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但是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未来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于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公司将与村委会及政府部门沟通，将相关租赁用地通过收储后挂牌方式出让给公司（公司目前自有土地即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具有可行性；即使无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村委会亦承诺租赁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租赁土地自建房产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针对该场所的消防管理措施及配备设施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办公、食堂、仓库、宿舍等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无法申请消防验收。公司将积极协调政府部门取得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然后补办相关建设手续并申请消防验收，若无法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加强对消防安全的检查，防止发生消防事故。

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已配置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位置	35kg 灭火器	4kg 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室外栓	室内栓	应急照明	疏散指示标志
仓库	1	23		3	3	6	4
化验室		2					
办公室		4					
储备		18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上述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

肥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6 月 22 日已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针对该场所已制定消防管理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未来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针对该场所已制定消防管理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11、关于其他事项。（1）根据公转书，子公司青岛隆运通有三块商务金融用地，请公司结合土地用途、性质、分类，说明

是否属于商业金融用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2）根据公转书，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请公司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根据公转书，刘明勋、张淑云母子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总经理刘明雷与刘明勋为兄弟关系。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资质的取得情况，若未取得，说明备案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公转书，子公司青岛隆运通有三块商务金融用地，请公司结合土地用途、性质、分类，说明是否属于商业金融用地，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商务金融用地指商务服务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等用地，所属一级分类为商服用地。

上述土地为隆运通自有办公室对应的土地，办公室为隆运通通过二级市场购置的商品房，登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为办公，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根据公转书，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请公司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总数	已缴纳社保人数	超龄人数	其他未缴纳人数
----	------	---------	------	---------

2022 年 3 月 31 日	218	107	41	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0	109	36	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7	87	11	9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 12 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为当地居民，且年龄已接近退休年龄，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公司社保缴费基数根据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选择对应档次，从 4121-8500 不等。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中，部分为已达退休年龄，其余人员因接近退休年龄、已缴纳城镇养老保险等原因自愿要求不在公司缴纳社保，并均已签署了放弃社保缴费申请书。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2020 年至今，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若未来公司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测算公司应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社保			
未缴人数	70	65	99
缴费基数（平均值，元）	4399	4059	3500
公司承担部分缴费比例	26. 60%	26. 60%	26. 60%
应补缴金额（元）	245, 728. 14	842, 161. 32	1, 106, 028. 00
公积金			
未缴人数	165	174	186
当地基数下限（元）	1900	1730	1730
最低缴费比例	5%	5%	5%
应补缴金额（元）	47, 025. 00	180, 612. 00	193, 068. 00
合计金额占当期净	5. 63%	3. 93%	6. 93%

利润的比例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公司限期缴纳。

但鉴于：

1) 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未缴纳原因系基于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自动放弃缴纳，自动放弃缴纳的员工已签署《放弃社保缴费申请书》，说明因其在所在村或其他地区缴纳，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医保等各项保险费用。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劳动者、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存缴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5) 公司报告期后正在逐步提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2022年7月新增社保缴纳人数5人，公积金缴纳人数23人。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2020年至今，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若未来公司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公转书，刘明勋、张淑云母子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公司 100%的股份；总经理刘明雷与刘明勋为兄弟关系。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以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健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制定了并完善了符合公众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综上，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等资质的取得情况，若未取得，说明备案办理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青岛隆运通均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子公司山东康潮及山东岳洋未从事进出口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安岳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徐方增

徐方增

高能

高能

负责人:

徐方增

徐方增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